

关于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向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 反馈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拟承销的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2 个月。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至 9 月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06 亿元、2.61 亿元、1.59 亿元和-3.86 亿元，呈大幅下降趋势，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下述事项：

（1）补充提供 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结合 2015 年报修订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披露内容。

（2）补充说明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请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监管部

2016 年 3 月 9 日